

## **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24 號**

( 海事工業安全 )

### **《商船 (本地船隻) 條例》 (第 548 章) 及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 工程規例下的工作守則**

---

根據《商船 (本地船隻) 條例》 (第 548 章) 核准並發出的七套工作守則，以及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 核准並發出的六套工作守則，已先後於 2006 年 12 月 29 日和 2007 年 2 月 2 日刊憲公布，特此通知。

2. 附錄載列上述已發出的工作守則，以便參考。所有工作守則均可從海事處網站下載，網址如下：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miss\\_cop548.html](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miss_cop548.html)

[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miss\\_cop313.html](http://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miss_cop313.html)

上述經核准的工作守則亦可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 (電話：2852 4477) 查閱或索取。

3. 欲知上述法例詳情，可瀏覽律政司雙語法例資料系統網站 (網址為 <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 或海事處網頁 (網址為 <http://www.mardep.gov.hk>)。

4. 《船上貨櫃處理安全工作指南》 (2001 年 12 月版) 已由《工作守則—本地船隻船上貨櫃處理》 (2007 年 1 月版) 和《工作守則—船上貨櫃處理》 (2007 年 1 月版) 所取代。

**海事處處長譚百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7 年 2 月 13 日

檔號：SD/MISS 117/1(3)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發出的工作守則**

1. 海事處處長已依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45A 條的規定，核准並發出以下七套工作守則（中英文版兼備），並於 2006 年 12 月 29 日刊憲公布首五套工作守則由 2007 年 1 月 2 日起生效，其後再於 2007 年 2 月 2 日刊憲公布餘下兩套工作守則由刊憲當日起生效：
  - (1) 工作守則—為本地船隻上工程指定合資格的人（2006 年 12 月版）
  - (2) 工作守則—供合資格檢驗員檢驗本地船隻上起重裝置和起重工具（2006 年 12 月版）
  - (3) 工作守則—為本地船隻上工程提供急救箱（2006 年 12 月版）
  - (4) 工作守則—為本地船隻上工程提供安全通道（2006 年 12 月版）
  - (5) 工作守則—本地船隻上人字吊臂起重機強度計算、測試和檢驗（2006 年 12 月版）
  - (6) 工作守則—本地船隻船上貨櫃處理（2007 年 1 月版）
  - (7) 工作守則—本地船隻上工程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2007 年 1 月版）
2. 上述經核准的工作守則旨在按照《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的規定，就本地船隻上或與本地船隻相關的工程提供安全規定方面的實務指引。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發出的工作守則**

3. 海事處處長已依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44A 條的規定，核准並發出以下六套工作守則（中英文版兼備），並於 2006 年 12 月 29 日刊憲公布首四套工作守則由 2007 年 1 月 2 日起生效，其後再於 2007 年 2 月 2 日刊憲公布餘下兩套工作守則由刊憲當日起生效：

- (1) 工作守則—為船上工程指定合資格的人（2006年12月版）
  - (2) 工作守則—供合資格檢驗員檢驗船上起重裝置和起重工具（2006年12月版）
  - (3) 工作守則—為船上工程提供急救箱（2006年12月版）
  - (4) 工作守則—為船上工程提供安全通道（2006年12月版）
  - (5) 工作守則—船上貨櫃處理（2007年1月版）
  - (6) 工作守則—船上工程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2007年1月版）
4. 上述經核准的工作守則旨在按照《船舶及港口管制（工程）規例》的規定，就船隻上或與船隻相關的工程提供安全規定方面的實務指引。